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銀行信貸安排；
- (2) 擔保安排；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ubtrobot.com) 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標題為「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擔保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標題為「擔保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銀行信貸安排；
(2)擔保安排；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銀行信貸安排

因本公司業務擴展，本公司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批准作為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授信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與銀行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期不超過1年，具體授信額度、授信品種、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結果為準。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不超過2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不超過200	

董事會函件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1,80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貸款銀行要求，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與代表本公司的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信貸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信貸條款而定。

(2) 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580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優必選(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超過2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為支持及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新增及續期原有擔保
	杭州優必選實業有限公司		不超過200		
	優必選(廈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優必選(江蘇)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瀋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北京優必選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鄭州)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河津)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優必選(鶴壁)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50		
	深圳市優紀元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優必選(湖北)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優覓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不超過50 (或等值外幣)		
	上海優必選智慧 健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	不超過50		
	深圳市優選智頤 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不超過20		
		總計：	不超過970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故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建議委任、擔保安排及銀行信貸安排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4年3月27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關於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通函的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特別決議案

-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孫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通函的擔保安排(「**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3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4月10（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